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内卫执法函【2025】3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关于开展市本级 2025 年国家、省级公共卫生 (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检查(一期)工作的函

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有关学校：

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5〕100 号)、《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川疾控局监督函〔2025〕26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省、市 2025 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培训班上的工作安排，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以下简称市卫生执法专班)研究，现就开展市本级 2025 年国家、省级公共卫生(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检查(一期)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工作任务

根据国家、省印发的文件要求，全市 2025 年国家、省级下达的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明确如下。

（一）学校卫生专业

全市中小学校及高校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82 家。市本级 7 家、市中区 9 家、东兴区 14 家、威远县 13 家、资中县 23 家、隆昌市 16 家。

（二）公共场所卫生专业

全市公共场所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362 家。市本级 31 家、市中区 36 家、东兴区 54 家、威远县 61 家、资中县 99 家、隆昌市 81 家。

（三）托幼（育）机构卫生专业

全市托幼（育）机构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40 家。市本级 4 家、市中区 8 家、东兴区 2 家、威远县 6 家、资中县 9 家、隆昌市 11 家。

（四）生活饮用水卫生专业

1. 全市城市集中式供水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9 家。市本级 1 家、东兴区 1 家、威远县 2 家、资中县 1 家、隆昌市 4 家。

2. 全市农村集中式供水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1）日供水 1000m³ 及以上随机监督任务 14 家。市中区 1 家、东兴区 5 家、威远县 1 家、资中县 7 家。

（2）日供水 100m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为每个乡镇抽查 10%，至少抽查 1 家。

(3) 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每个县(区)、县级市抽查 30%。

3. 全市二次供水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39 家。市中区 10 家、东兴区 10 家、威远县 7 家、资中县 5 家、隆昌市 7 家。每个县(区)抽查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

4. 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1) 全市输配水设备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2 家。市本级 2 家。各县(市、区)自行制定清单，对辖区内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共 10 个实体经营单位开展随机监督抽查，含 6 个城市经营单位(东兴区 2 个，其他县(市、区)各 1 个)、4 个乡镇经营单位(市中区 1 个、资中县 1 个、威远县 1 个，隆昌市 1 个)。

(2) 全市水质处理器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为辖区内 10 个实体经营单位，含 6 个城市经营单位(东兴区 2 个，其他县(市、区)各 1 个)、4 个乡镇经营单位(市中区 1 个、资中县 1 个、威远县 1 个，隆昌市 1 个)。全市随机监督抽查 5 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每个县(市、区)各抽查 1 个，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3) 全市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为 5 个经营单位，每个县(市、区)对辖区内 1 个经营单位，每个单位抽查 2 个应用现场，并按照 2025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

作计划表规定的检测项目开展检测。

（五）“回头看”单位

1. 2024 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中被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2. 2024 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以外给予普通程序行政处罚单位。

各地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按要求及时录入四川智慧卫监平台系统，并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 4 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工作内容

（一）学校（中小学校及高校）卫生

1. 监督检查内容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教室采光和照明、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包括教室灯具、考试试卷等）；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晨检

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按要求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按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等)；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以及使用的涉水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等情况)；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2. 检测项目

教室采光(窗地面积比)、照明(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及教室人均面积；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二) 托幼(育)机构

1. 监督检查内容

机构和人员要求；传染病防控工作；卫生保健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生活饮用水卫生；完成卫生自查情况。

2. 检测项目

无。

(三) 公共场所卫生

1. 监督检查内容

(1) 游泳场所、住宿场所、沐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检查内容: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2)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检查内容: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新风口设置及管理情况。

2. 检测项目

(1) 游泳场所: 游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室内空气中CO₂、PM₁₀。

(2) 住宿场所: 棉织品细菌总数、杯具细菌总数、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室内空气中CO₂、PM₁₀。

(3) 沐浴场所: 棉织品细菌总数、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拖鞋细菌总数、真菌总数、修脚工具细菌总数、真菌总

数、室内空气中CO₂、PM₁₀。

（4）美容美发场所：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棉织品细菌总数、室内空气中CO₂、PM₁₀。

（5）其他公共场所：电影院可能重复使用的 3D 眼镜细菌总数、室内空气中 CO₂、PM₁₀。

（6）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异养菌总数、游离氯、送风质量 PM₁₀、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β -溶血性链球菌、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对 6 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需增加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四）生活饮用水卫生

1. 监督检查内容

（1）城市集中式供水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水源卫生防护情况；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水质经消毒情况；开展水质自检情况。

（2）农村集中式供水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水源卫生防护情况；水质经净化、消毒处理情况。

（3）二次供水单位检查内容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涉水产品检查内容

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实体经营单位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水质处理器：实体经营单位标签、说明书、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网店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 检测项目

（1）城市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2）二次供水单位：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3）输配水设备生产企业：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4）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三、工作安排

（一）市本级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1. 时间安排

市本级领受的 2025 年国家、省级下达的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责成市卫生执法专班监督执法一组及相关专业入库监督执法人员在 2025 年 6-11 月期间完成。

市本级 2025 年公共卫生（学校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一期）工作安排表见附件。2025 年公共卫生其他专业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安排后期另行函告。

2. 人员安排

奚平、段春燕、李双、罗红云。

（二）各县（市、区）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领受的 2025 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其在规定时限内自主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市本级 2025 年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托幼（育）机构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涉及有关县（市、区）管辖单位，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指派 1-2 名相关专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协同配合市卫生执法专班完成市本级 2025 年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托幼（育）机构卫生等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市本级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将现场反馈随机监督抽查情况，并责成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

机构及时完成随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

（二）市卫生执法专班在各县（市、区）辖区内开展市本级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检查的监督执法人员要规范开展现场带教，适时督导检查该县（市、区）相关专业随机监督检查工作。

（三）有关学校、托幼（育）机构、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要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主动配合此次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现场监督检查及检测所需资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否则将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拒绝监督检查”条款予以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四）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统筹安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025 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数据信息，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随机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游泳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和数据填报工作请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 2025 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检查总结报送至市卫生执法专班监督执法一组。

联系人：一组 段春燕

电 话：0832-2228739 13541509080

邮 箱：njwsjdyk@163.com

附件：内江市市本级 2025 年公共卫生（学校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一期）工作安排表



附件

**内江市市本级 2025 年公共卫生（学校卫生专业）
随机监督检查（一期）工作安排表**

时 间	县(市、区)	监督检查单位	是否检测
6 月 19 日	市中区	内江市市中区史家镇中心小学校	是
	隆昌市	隆昌市石燕桥镇中心学校	是
		隆昌市知行中学	是
6 月 20 日	隆昌市	隆昌市周兴镇初级中学	是
		隆昌市普润镇中心校	是
6 月 23 日	隆昌市	隆昌市黄家镇复兴小学	是
		隆昌市黄家镇文星小学	是